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2319

聯絡人：蕭文如

電 話：(02)7736681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300613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分區說明會說明表(0061317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將於5月9日辦理「10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分區聯合說明會」（加開臺南市北區場次）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師生及大眾參與本考試，本部特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聯合辦理分區聯合說明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參加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學習護照<http://e-learning.tn.edu.tw/>、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或至<http://goo.gl/DfmQWL>報名。
- 三、參加人員：不限身分，一律採預先登記報名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- 四、會議時間及地點：103年5月9日下午2時至4時（臺南市北區：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）。
- 五、人數限制：200人/場，人數額滿時將不再受理報名。
- 六、參加說明會人員及工作人員請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請攜帶公文與會。



\*1030061317\*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  
前教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-閱讀及語文教育科

2014-04-25  
10:44:07  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

線